

說罪要行法
受用三水要行法
護命放生軌儀法

四百七十九
羣九

5-1399



元祿九年丙子二月日重脩

皇圖瓊圃 帝階綴呂

佛日增輝 懋輪常轉

山城州天安寺法金剛院置



三經同卷

說罪要行法

受用三水要行法

護命放生軌儀法

說罪要行法一卷

翻經三藏法師

義淨撰

每於半月月盡憶所犯罪准法而說

或故妄語

或飲酒

或非時食等

或請香不淨洗手而食

每於旦朝或復餘時不觀水而飲用

不如法放生故斷衆生命自壞生地或教他

壞不作知淨語於五生種不以火等作淨而



羣

便食用

鉢椀不淨洗而食銅椀匙筋不以灰揩而食
凡是銅器皆以灰揩方淨若以澡豆水洗不
得成淨

或飲用殘宿惡觸瓶水及殘宿惡觸刀子割
餅等而食非時飲不淨茶湯酥蜜等水

食五正食已捨威儀竟吞咽餘津

自受捉金銀錢寶及使人受捉不作知淨語
凡觸火不持心

燒香等觸火不持心

非時入聚落不白苾芻與未受具人同室宿
過二夜與未受具人同誦及同聲唱佛此等

波逸底迦罪據數犯者言之餘皆准此罪應三說
又每旦及大食後不嚼木或向塔嚼齒木等
用訖不淨而棄在僧淨地中洩唾或棄蚤虱
等不依處所或今時飲噉作聲或食時含食
語話

或齧半食與未受大戒人同床席坐
或立小便或大小便不洗淨大小便時嘔口
吐水及洩唾棄齒木皆不彈指磬欬汗手捉
飲食器不淨洗手嗽口飲水等

非時食蜜不以水滴作淨或觀男子及以女
人不善持心而生欲想或自觸身起愛染心
或不繫想光明縱心眠睡在燈燭光下眠卧

雖有開緣若觸火等不持心或於三寶師僧
父母所起不尊重心及生瞋念而不忍受滅
燈火不持心此等皆是惡作罪且隨要言之
若更有餘者隨所憶罪此等皆須對人一說
而悔或有責心者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
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此事是
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不如是若常能
如此自剋責時自然不虧諸戒須知佛教意
在於此

又凡出家受十戒及大戒已去一一事皆白
親教師或軌範師唯除五事不須言白云何
為五謂大小便利飲淨水嚼齒木同一界內

齊四十九尋內禮佛繞塔餘皆須白若不白
師者一一皆得惡作罪

凡至褒灑陁日應對不同犯清淨苾芻隨其

大小而為敬儀蹲踞合掌憶其罪名作如是

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妄語等

隨其犯者

稱犯衆多根本波逸底迦罪及衆多方便惡

作罪或不嚼齒木等

墮有稱之

犯衆多根本惡作

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敬

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

人發露各有覆藏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

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

便得安樂

三三說

彼應問言汝見罪不答言我見又問將來諸
戒能善護不答言能護所對苾芻應云奧算

迦

梵語此義翻為方便由作
此事是解脫之方便也

其說罪者答言娑度

此云善哉

若犯僧伽伐尸沙

罪者但且對人發露後別行法若犯宰吐羅
及犯捨墮罪准法除之

每食罷發願法

准如律教若苾芻食了之時皆須誦持歌拏
伽他謂施頌也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
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當願衆生德行充盈成十種力

所為布施者心獲其義利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
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
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
覩史多天見慈氏尊者脫徒塵勞悟無生忍
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
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
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
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
見至求解脫恒與衆生作不請之友即以此
福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
不作如是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施

洗淨法

其大小便室必須別處各安門扇并置橫仰
凡人小行室及上廁時法合持瓶勿口含水
用爲洗淨磬欵彈指或再或三方始前進亦
既入已却店門扇持土兩塊或灰一抄半用
洗身半洗左手筒槽帛拂皆非本儀既出廁
外其瓶可置三义木上注水向身或安於脍
令水斜出若無瓶時盆子盛水權充亦得以
土十五塊安在右邊地上或磚版上七塊偏
洗左手七塊兩手俱洗餘有一在將洗瓶器
其磚版上即須淨洗然後安置觸瓶取淨瓶
水漱口三度方合淨儀始得受禮禮他虔敬

三寶坐諸床席讀誦尊經若不如是依律行者凡有所為咸招惡作之罪或在行路及乘船時任量事斟酌希諸行者知是聖教勿輕灰覆終墮泥犁

奉持獲福輕法罪生此既常事告示分明

說罪要行法一卷

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翻經三藏法師

義淨撰

准依聖教及西方現今衆僧所用之水有其
三別

一時水 二非時水

三解用水

言時水者謂是沙彌俗人自手濾漉觀知無
重午前任受而飲若大僧手觸盆羅及杓水
即不堪入口而況食用有惡觸故即如僧家
常用之水大僧豈可得觸雖大僧不觸於午
後時不合飲用然水體無觸已是俗人等觸
帶於染膩非全極淨是故須受

二非時淨水者謂大苾芻及沙彌等用意之
人並須澡豆及土屑等連腕四指咸須淨洗
無有垢膩瓦盆及羅并須新淨不與垢膩相
染者方得羅濾此水皆用銅椀銅杓灰揩去
膩始得取水若無此等可求必有染木之器

不曾與觸膩相染每日淨洗塵垢不停者通
用亦得若常用水可貯在淨垢淨瓶須是瓦
非銅澡罐由其瓶內有銅青不淨不得灰揩
故拔出銅釵揩拭即知淨穢然銅以灰揩為
淨聖教親說若澡豆洗但去食膩銅垢不除
可取銅匙灰揩足為目驗其瓦瓶水盡每須
洗濯中間方盛新水然五天之地無將銅瓶
為淨瓶者一為垢生帶觸二為銅腥損人此
之淨水時與非時任情取飲是佛別開以其
淨故更不勞受若苾芻在非時中煎藥煮茶
作蜜漿等皆用此水不得用前時水以有過
故然用鐺杓椀器皆須離食染並悉灰揩亦

合煮物其淨水盆瓶宜於淨處安置分瓦須淨
物覆蓋瓶即置在竹籠不得輒令觸欲用水
時先淨洗手或用乾牛糞淨揩手已無膩方
觸或以淨絹布及葉用替瓶咽然後方捉律
云除水及楊枝者謂此清淨之水非是餘二
楊枝若是新條濕者應須火淨受而嚼故知
不可直執戒文凡欲以水入口若飲若漱時
與非時皆須澡豆淨洗手洗淨兩脣漱口再
三方合飲水喫食亦然又中食了時若恐淨
瓶水少須令俗人授前時水嚼齒木澡漱已
然口津未得輒咽要須以此淨水三漱口已
方是清淨得咽口津目見西方南海僧衆共

行此法又此方古德律師有知斯事然行之者希若不如是餘膩不除咽咽得罪亦不成齋三觸用水者但使無虫不論淨觸即得受用謂添觸瓶向大小便處及洗手足更餘用不得輒將入口況食用耶此等三水觀知無虫乃至明相未出已來皆隨事得用明相既出即便不合無問多少乃至瓶內一抄盆中一合悉須銅盞明目觀察若無虫者雖經多日任用無犯西方僧徒及俗人五戒以為急若外方客僧不解此水淨觸法者無容入寺又復西方寺法若見有僧將淨瓶上廁飲觸瓶水者以為滅法即擯出寺以此言之冀諸行

人共為存護令佛法久住若能依法行者即是與佛在世無有異也

又舊律十誦五十九云有淨澡罐廁澡罐四十一云有淨水瓶常水瓶又新譯有部律文淨瓶觸器極分明此並金口親言非是人造寧容唯一銅瓶不分淨觸雖同告語不齒在心豈可以習俗生常故違聖教准如此理諸寺房中及行方等處所有用水非常藉藉或大盆貯或瓮子盛安瓶內皆不合用以是大僧手觸不好羅濾經宿不觀停貯多時定有生命設使無虫當第三水飲用得罪謂由盆羅及杓是不淨手觸有不淨塵故又如尋常

用水銅瓶若自取飲者以其不淨不受而飲
有不受罪若中前觸至過午飲增觸罪若今
日觸明日飲有宿觸罪不受而捉有惡觸罪
不淨洗手復有汙手捉飲器罪不淨洗脣口
飲水有不淨罪此之六罪各有方便成十二
罪皆有不敬聖教罪此有因本復二十四添
前成三十六罪經宿覆藏復有因本成七十
二添前有一百八罪此等若其不學皆有不
學無知二罪復有因本成四百三十二罪添
前惣成五百四十罪又復從覆藏已下及不
學無知皆有不敬教方便根本更有一千八
罪添前五百四十惣有一千五百四十罪此

等略據一咽一宿生罪多少若論十咽經宿
罪有一万五千四百八十若多時覆藏展轉
生罪乃至未懺已來莫知其數重者咸須對
清淨人說悔若先知者無無知罪若非時飲
鹽湯及蜜漿等鐺杓椀器用水羅濾不能如
法或帶膩觸與時食相露手口不淨不仰手
受咸悉有罪然杏子茶湯西方不飲若寺內
皆須親自檢看必在俗家細問知其淨不若
不如法即不可飲豈以口腹暫時所須而當
來長受辛苦共知醫羅鉢龍故損一葉現今
未脫不記了時況此常爲能無業道身吞一
咽罪乃無邊負擔終身城可悲矣故經云勿

輕小過以爲無殃又曰善護浮囊防其微隙
大乘小乘意皆同此略陳要行餘如大律願
諸行者准聖教行

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

翻經三藏法師

義淨撰

夫以懷生者皆愛其生上通賢智有死者咸
畏其死下洎蛆蚋由是善逝隨事而修慈不
損含識量內身而准物刀杖不加唯以大悲
宣揚法化於護生處極致殷勤是佛弟子理

應隨作觀。垂濾水。是出家之要儀。見危存護。乃悲中之拯急。既知有垂律文。令作放生器者。但爲西國久行人。皆共解東夏先來未識。故亦須委其儀。若不具陳。無由曉悟。其器任用銅鐵瓦木瓦。即安鼻鐵木。准成若擬隨身。將去可用銅作。唯受二升三升。即是舊來小銅罐子。還施銅系。令穿手得過底傍。一邊須安銅鈕。可受小拇指頭。若乞食去時。穿在左臂。以衣掩蓋。右手攜鉢乞食。得已隨至一家。安置飯鉢。自將淨繩一條。如鹿筋許。隨井深淺。繫罐取水。濾以小羅斟酌。得足。即以繩一頭穿鈕。急繫擡。系等繫小鐵鈎鈎。系起時務。

令平穩此並預先作了不得臨時求覓即以
小羅覆垂罐內徐徐放下至水縱鉤拔繩令
覆再三下罐方牽出井此是乞食之儀也或
用銅椀漆椀穿孔著系權用亦得若在寺者
亦以常用鐵罐覆之如前安置少有別處底
傍著鐵環可容三指以罐鉤內中擡起系等
同前著鉤覆垂在中放使至水假令深井亦
得爲之若別畜繩恐成勞擾若井深處或可
別爲盆貯或可送往河池寫水竟時還須滌
器斯其法也瀘羅樣式如別處言之豈容井
口之上翻羅元無放生之器欲似護戒寧顧
垂亡但以如來聖教慈悲爲本所制戒律罪

有性遮遮則准事合輕性乃理應從重性罪
之內殺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護若將此
爲輕者更復何有重哉若能依教作者現在
得長命果報來世當生淨土且神州之地四
百餘城出家之人動有萬計於瀘水事存心
者寡習俗生常見輕佛教不可一一聞到口
傳冀諸行人遍相教習設使學通三藏坐證
四禪鎮想無生澄心空理若不護命依教奉
持終亦不免佛所訶責十惡初罪誰代受之
且如見有屠兒牽羊入寺不過數口放作長
生衆共聚看彈指稱善寧知房內用水日殺
千生萬生旣知理教不輕宜應細羅細察自

利利物善護善思復有令人耕田種植規求
小利不見大尤水陸俱傷殺生無數斯之罪
咎欲如之何直知束手泉門任他處分故經
云殺生之人當墮地獄餓鬼畜生設得為人
短命多病嗚呼此苦誰當受之脫有能為善
哉甚善可謂釋迦末法共結慈念之因弥勒
初成俱證無生之果廣如別傳此不煩云

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

羣

說罪要行法一卷

起筋上市支反 吞咽下於反 涕唾上音 蚤虱上音
早齧上吾結 漱口上音 馨欬上音 衰灑反

